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第1場）

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2場）

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3場）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4場）

103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5場）

1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6場）

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7場）

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8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蔡玉滿02-8771-2588

E-mail：yuman@cpami.gov.tw

出席者：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周委員天穎、林委員素貞（以上為小組委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銘正、吳委員樹欉、沈委員淑敏、周委員燕龍、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施委員文真、高委員惠雪、曹委員紹徽、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賀陳委員旦、黃委員萬翔、楊委員素娥、鄭委員安廷、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綜合計畫組（2科、3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提會資料、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草案）各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預定召開8次，後續如因故調整會議時間或補充討論議題，將另案通知。
-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提會資料準備簡報及回應意見，檔案請務必於會前三天傳送本署業務單位。
- 四、本案會議相關訊息及資料於本署網頁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公開【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進度】。
- 五、本案各討論議題主要涉及權責機關整理如會議議程之附錄，請務必派員與會。
- 六、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提案資料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方式說明：如提案資料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規劃

經作業單位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後，初步分別就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面向提出 12 項議題，預定召開 6~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之，各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次別	討論問題	時間
1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整體性報告及提會問題討論	10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2	【問題 1-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問題 1-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3	【問題 1-3】海岸、流域相關議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問題 1-4】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問題 1-5】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4	【問題 2-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10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問題 2-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問題 2-3】農業發展議題—農村再生（或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5	【問題 3-1】城鄉發展議題—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問題 3-2】城鄉發展議題—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成長管理策略，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6	【問題 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問題 3-4】城鄉發展議題—全市及各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10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7	【問題 3-5】城鄉發展議題—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問題 3-6】城鄉發展議題—計畫目標及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問題 4】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8	（其他新增議題）	103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備註：各場次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理如附錄，請相關權責機關派員參加。

參、簡報及討論：

一、請新北市政府簡報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重點（30 分鐘）。

二、討論議題：如提案資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提案資料

壹、說明

- 一、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土安全，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該法草案立法重點之一，即為建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之空間計畫體系，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政策，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實質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草案自推動立法迄今，五度函送立法院審議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於該法立法完成前，區域計畫為當前最高法定空間計畫，本部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並於99年至102年度，分年度補助轄區內有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詳如表1-1）。

表 1-1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時程表

補助年度	補助直轄市、縣（市）別
99	桃園縣、宜蘭縣、苗栗縣
100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
101	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
102	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 三、新北市政府於100年至101年度間辦理新北市區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該案依據區域計畫法及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101年4月20日起公開徵求意見30天，於101年4月27日假該府舉辦說明會。

(二)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假該府舉辦說明會，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7 日於該市 29 處行政區各舉辦 1 場地方說明會。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94 件。

(三) 102 年 5 月 3 日起提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行政會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詳如表 1-2），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陳報本部審議。

表 1-2 新北市區域計畫辦理過程一覽表

時間	會議名稱
102.05.03	新北市第 1 屆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大會
102.06.07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102.06.17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102.07.10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102.07.29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102.08.14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102.08.23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組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102.09.06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共同討論第 1 次審查會議
102.09.10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共同討論第 2 次審查會議
102.09.25	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討論會議
102.10.15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共同討論第 3 次審查會議
102.12.04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四)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

定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業經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檢視新北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所送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 本案後續審議方式，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4 次審查會議報告確認如下：

1.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指定專案小組：由專案小組審議為主，專案小組組成方式除考量任期均衡性外，並將各專家學者專長及空間地域關聯性等納入分組考量；召開會議時，除邀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加外，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議題參與，提供審議意見。

(2) 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以避免議題發散，提高審議效率；議題由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先行研擬，並視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情形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調整或增列。

(3) 辦理現地勘查（視審查議題需要辦理）。

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會議之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綜合整理後，提報委員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委員會審決。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案所提意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參採與否之相關說明，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部依法核定。

(六)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王委員雪玉擔任召集人、吳委員彩珠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周委員天穎及林委員素貞擔任小組成員，爰依前開審議方式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貳、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

參、計畫摘要（詳附件 1-2）

一、緒論

（一）計畫範圍

1. 陸域：新北市全市轄區範圍，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
2. 海域：面積計為 2,950.7767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三）計畫目標

1. 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
2. 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新北市城鄉發展。
3. 跨域、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

二、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分別就自然環境資源、氣候變趨勢、社會經濟環境及土地使用現況進行現況分析。

三、發展預測

（一）人口總量（人口總量、人口總量分派、家戶數與戶量推估）。

（二）發展指標：人口長總量、都市化面積擴張率、人均都市用地、人均居住用地、人均公園綠地、農地需求總量、公共運輸系統指標及低碳城市相關指標等 8 項。

四、空間發展構想

（一）課題分析

從都市、產業、交通及防災等 4 個面向進行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二）區域機能

提出「城市角色」、「城市定位與目標」及「城鄉發展模

式」等相關內容。

五、區域性部門計畫

研擬自然資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等 8 個部門計畫。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環境敏感地區

(二)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三)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七、執行計畫

肆、問題

【問題 1-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說明：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納入「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分別指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2.4 氣候變遷趨勢」蒐集氣候變遷趨勢相關資料(P.2-17~2-19)，並依全國區域計畫於「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7 防救災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5-27~5-29)後，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6-36)，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並補充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分別就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擬辦】

- (一) 將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及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等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至本計畫(草案)所提調適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屬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者，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1-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9 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 (二) 本計畫（草案）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2 環境敏感地區」表明全國區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類型、劃設等級及項目（P. 6-2~6-4），並於「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環境敏感地區保育與利用之相關策略區及配合局處（P. 6-44~6-45），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請補充說明其轄區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項目之區位及數量（並輔以相關圖資說明），及是否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區位及數量（含相關圖資）、發展策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者），如經專案小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至於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屬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者，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1-3】海岸、流域相關議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說明：

- (一) 新北市轄境內劃有行政院 73、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包括「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至「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則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進行保育相關事項。

- (二) 本計畫(草案)於「6.4-5 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提出海域管理與利用之相關策略區及配合局處(P.6-42~6-43)，惟「檢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之辦理情形及是否併同本計畫採「一次公告實施」尚無具體說明，如本預計採「分二階段公告實施」，其第一階段至少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本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其辦理期程 P.7-5 與 P.5-34 不一致，該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三)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完成檢討保護措施及管理事項，俾利後續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市所轄範圍內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相關管理原則或管制規定之辦理情形與內容。
- (四) 計畫書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所提出之七大策略功能分區、及所提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北觀海洋城邦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是否符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另查「淡水河口北側部分地區」規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淡水河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將如何納入都市計畫，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

- (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如新北市政府擬採取「分二階段公告實施」，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至於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管制事項，如屬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者，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1-4】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貳、海岸及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二) 本署前於 101 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報告，針對臺灣地區進行海岸防護分析研究，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總結報告書予各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應參考報告書提供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 5 項因子之災害潛勢圖，並套疊分析該等圖資、綜整地方災害歷史或經驗，檢核評估是否有安全需要，俾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依前開規定辦理後續規劃事宜。但依計畫書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8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P.5-31~5-32)，新北市政府並未進一步研析是否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擬辦】

- (一) 為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如經研析確有需要劃設海岸防護範圍，後續應配合該範圍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管理原則或管制事項，如經研析無需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亦請於計畫書中分析說之。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規定納入計畫內容。
- (二) 至於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所提出之七大策略功能分區、及所提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應配

合海岸防護範圍有所調整，請新北市政府研析後納入計畫。

【問題 1-5】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說明：

- (一)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並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提出規劃：1. 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2.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3.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4. 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爰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事項辦理情形，並請說明計畫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 6.3.5 空間利用計畫，「大翡翠生態樂活區」之土地利用「功能分區」及「發展原則」（P. 6-29~6-31），是否與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有所衝突或符合。
- (二) 有關流域整體觀點之課題，於上游涉及水庫庫集水區保育與管理，中下游涉及（農業及非農業）開發行為，下游則必須處理易淹水地區、海岸保護與防護，應以流域整體觀點予以整體考量。
 - 1. 新北市區域計畫應就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綜合考量易淹水地區、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等課題，研擬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與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內容。
 - 2. 但查報告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使用計畫（第 6-37~6-38

頁)並未研訂出確實內容,例如,針對東北角、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所訂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條文所列事項應即為縣(市)區域計畫之內容,新北市區域計畫卻並未於計畫書中明訂,除都市計畫外,其他部分將於何計畫訂定實有疑義。故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擬辦】

- (一) 請新北市政府從流域整體觀點,研析新北市轄內之環境資源、土地利用現況,研訂新北市水庫集水區保育、河川流域沿岸土地利用、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管制規定,併納入適當章節;如無需研訂,亦請將分析及結論納入計畫書。
- (二) 至於本計畫(草案)所提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管制事項,如屬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者,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2-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說明：

- (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全國區域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需求，作為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同時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參考量表，其中新北市為 0.39 萬公頃至 0.41 萬公頃（按：上開數據刻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檢討調整作業中），並配

合訂定指示事項，要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前開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 （二）本計畫（草案）除於「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2.5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2.5.2 農業發展」內，分析農地資源現況、農地資源空間分布、農地等級分布（P.2-22~2-24）外，並於「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2 農業發展」提出農業發展之計畫目標、發展模式與構想、農業發展分區構想、農地利用指導原則（P.5-4~5-8）。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並補充說明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分級成果與本計畫（草案）宜維護之農地資源（0.54 萬公頃）、優良農地、及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建議方式之相關性（均請輔以相關圖資說明），再補充「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計畫書（草案）圖 5.2-2 新北市農業發展分區定位示意圖之內容表示意見，並補充說明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農地分組有關農地之政策方向。

【擬辦】

本計畫（草案）所提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0.54 萬公頃）及其區位，及本次新北市政府所提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建議方式，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農地分組有關農地之政策方向下，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問題 2-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說明：

- （一）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三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針對計畫範

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為未來各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

- (二)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2 農業發展」中，提出(整體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包含休閒農業區及農地轉用區等 2 類)(P.5-7~5-8)。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及既有 46 處都市計畫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之名稱與數量；並分析其中符合上開「休閒農業區」及「農地轉用區」發展定位者之可能區位，及應配合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都市計畫區。並請補充說明如何落實上開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針對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之具體作法。

【擬辦】

本次新北市政府補充符合農業區發展定位「休閒農業區」及「農地轉用區」之都市計畫區、應配合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都市計畫區，及如何落實全國區域計畫指示「針對計畫範圍內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之具體作法，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問題 2-3】農業發展議題—農村再生(或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說明：

- (一)農村再生條例自 99 年施行，依據該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為強化空間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之連結性，爰有必要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就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觀點，

就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生發展區計畫之區位、機能或規模等提出建議事項。

- (二) 依據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2 農業發展—5.2.2 發展模式與構想」中，提出「農業發展分區構想(含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P.5-6)，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就農村發展現況情形，及已核定之6處農村再生計畫補充說明；並請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議區位、機能、規模或其他相關事項，及如何藉由上開「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加速落實社區發展願景與整體發展構想(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擬辦】

- (一) 農村發展現況、已核定之6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生發展區計畫之建議區位、機能、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請新北市政府以有效落實「農村再生計畫」相關願景為考量，適修「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之內容。

【問題3-1】城鄉發展議題—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說明：

- (一) 國內人口總量於近10年內由正成長、零成長，進而轉為負成長，且人口組成有高齡少子化情況，惟就家戶結構觀之，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卻逐年增加，是於該人口變化趨勢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計畫應配合檢討調整，俾切合發展需要。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全國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依據計畫

人口或戶量推估數量，提出住宅需求量。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2.5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2.5.1 人口現況及趨勢」分析近幾年來之人口總量發展趨勢(P. 2-20~2-22)，再於「第三章發展預測—3.1 人口總量預測」內，以不同預測模型推估人口，並依據環境容受力及發展需要，訂定計畫目標年(115 年)之計畫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低推計)及 435 萬人(高推計)，再進一步分派至 7 個策略區(P. 3-1~3-3、3-6~3-8)。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推計過程(包含環境容受力分析情形等)、結果及因應策略。
- (三) 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發展預測—3.1 人口總量預測—3.1.3 家戶數與戶量推估」就家戶數及戶量進行推估(P. 3-4)，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推計過程及結果，並補充提出住宅需求量及因應策略。
- (四) 全國區域計畫並按都市機能及人口規模，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 4 個層級。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4.3 城鄉發展模式」內提出整體空間結構及發展策略(P. 4-14~4-24)，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包含三大環域系統(主城區、海環帶及生態源)及七大策略功能分區之規劃方式及成果】，並補充界定都市階層(含一般市鎮之指認)。

【擬辦】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及本次補充之住宅需求等相關內容經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請將推估過程納入技術報告書，並將結果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內容。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模式，及本次補充之都市階層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請納入計畫內容。

【問題 3-2】城鄉發展議題—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成長管理策略，

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說明：

(一) 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全國人口發展趨勢，及既有都市計畫可容納人數進行檢視後，提出「就全國整體性而言，未來並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惟倘既有都市計畫確實面臨發展飽和問題(計畫人口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80%)時，得於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

(二)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4.3 城鄉發展模式」內提出「主城區—都市生活圈」之發展定位(P.4-18)，並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提出【成長管理策略(包括：溪南都心策略區提供都市生活及服務功能、溪北都心策略區提供產業創新功能、三鶯策略區等尚有人口增量空間等)】、【城鄉發展次序及原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6-5~6-14)等相關內容，除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目前既有46處都市計畫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平均及個別發展率、面臨課題等)、未來整體空間結構調整方向，及前開相關內容之外，並補充回應下列問題：

1. 請就本計畫(草案)之發展定位、各策略區之成長管理策略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等逐一循序逐視，說明是否競合或需要補充之處？(例如：溪北以發展產業創新為方向，惟擴大五股、泰山楓江、泰山五股間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何以「居住與產業機能」為主？又汐止策略區之成長管理策略為何？)

2. 本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次序與全國區域計畫略有不同(按：增訂「溪南、溪北與三鶯策略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優先於外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利用」，及「考量都市計畫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開發，尚需視計畫推動與整合進度、財務狀況及民眾配合意願等而定，故可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與發展需求，彈

- 性調整優先順序」等)，請說明其理由？
3. 本計畫（草案）所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倘包含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指定劃設為保育或保護相關使用分區？
 4. 本計畫（草案）提出以大漢溪兩側地區為核心地區，優先檢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何以將「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納入第一階段辦理範圍？
 5.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之新訂都市計畫（按：即 TOD 模式者），其計畫面積規模為 30~80 公頃，本計畫（草案）所提「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面積 162 公頃）」、「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128 公頃）」、「大柑園地區（面積 615 公頃）」及「鶯歌都市計畫西側及南側（面積 397 公頃）」何以超過前開規模？
 6.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其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應超過 80%，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北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7. 請補充說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推動年期？

【擬辦】

（一）通案性意見：

1. 依據 101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顯示，新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有 47 處（按：本計畫（草案）則續明 46 處），其計畫人口為 412 萬 9,146 人、現況人口為 367 萬 6,234 人，全市發展率為 89%。是以，就全市發展現況之整體性觀之，新北市符合得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條件。
2. 本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2,191 公頃）將分二階段推動辦理（面積分別為 1,074 公頃及 1,117 公頃），且第一階段大多屬住商為主型、住商為主型（因應 TOD）及產業為

主型，除請再補充各階段推動年期外，並請依據個案性意見檢討修正面積規模及機能。

3. 為利後續執行，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所提 14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個案逐一以適當比例尺呈現於 A3 紙面上，並以地形圖為底圖。

(二) 個案性意見：

1. 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154 公頃）」，請調整為第二階段推動案件。
2. 本計畫（草案）所提「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面積 162 公頃）」、「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面積 128 公頃）」、「大柑園地區（面積 615 公頃）」及「鶯歌都市計畫西側及南側（面積 397 公頃）」等 4 案，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修正面積規模（30~80 公頃）。
3. 補充「新北產業園區」之相關理由（含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應超過 80%等相關說明）
4. 本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倘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者，請於規劃原則內補充納入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分區等事項。

(三) 其他：

1.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三節之土地空間利用計畫，請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正為「土地使用計畫」。
2. 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模式】、【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次序及原則】具有競合或衝突部分予以調整一致，並將漏列部分予以補充。
3. 本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次序，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修正；惟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並增列「倘有調整城鄉發展次序需要時，並得提經各級區域計畫討論同意後，酌予調整」之機制。
4. 考量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發展原則與全國

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並無二致，建議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 (一)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 5 項；本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包括自然資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等 8 項。依據 102 年 7 月 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6 次審查會議結論，區域計畫法第 7 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以應實際規劃之需要，是以，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項目得由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斟酌調整，並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二) 本部目前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核示意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區域性部門計畫」等事項，由相關部會依主管權責配合提供計畫內容【包括：①目標及願景、②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③課題分析、④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⑤具體空間發展構想】送交本部彙整，該修正草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尚未定案。於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尚未確定前，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仍應參考上位計畫初步草案指導方向，適時配合研擬相關內容。
- (三) 再就計畫定位及功能而言，全國區域計畫係政策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實質計畫；且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都市

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協調部門計畫之功能。是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除應落實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表明各部門之「區位」、「機能」、「規模」等相關事項之外，並應具體提出對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

- （四）本計畫（草案）於「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提出自然資源等 8 個部門計畫之計畫目標及發展模式與構想，並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按部門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關策略區及配合之局處等相關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自然資源部門：

- （1）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1 自然資源—5.1.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維護林地保育」、「強化都市綠色及透水空間」、「地質景觀保存」及「濕地保存」等 4 項內容（P.5-2~5-3），而「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則又區分為「山域」、「水域（岸）」及「陸域」等 3 分類（P.6-32~6-33）。考量自然資源包含【有形資源（例如土地資源、礦產資源、水利資源、生物資源、氣候資源等）】及【無形資源（如光資源、熱資源）】等 2 類，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及二者關聯性，並評估是否有參考前開分類方式重行檢討調整內容之需要，以建立更具邏輯性及全面性之計畫架構與內容？

- （2）請新北市政府本計畫（草案）說明前開計畫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2. 農業發展部門：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內，以農業部門立場提出「農業」該

產業之相關內容，包括：「打造高效、高產值農業專區」、「各類農產業之空間發展布局」及「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效益，促進農業產業六級化發展」等空間發展構想，涵括農、林、漁、牧等不同面向。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2 農業發展—5.1.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農地存量」、「農業發展分區構想」、「農地利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並提出「優良農地資源保存原則」及「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P.5-4~5-8)，與前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方向顯然不同，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優良農地資源保存、農地分區檢討變更及管制、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農地轉型利用等事項(P.6-40~6-42)。考量本專案小組會議業於【問題2-1】、【問題2-2】及【問題2-3】，就農地利用相關問題討論有案，該相關問題不再重複討論。是以，本項請新北市政府以農業部門觀點，依據前開政策指導方向，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又倘無法配合提出，並請說明因應策略)。

3. 產業發展部門：

- (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使用分區。經濟部並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提出政策如下，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補充產業需求用地面積及其區位等相關內容：

- ①未來我國產業發展及相關資源投入將持續集中於五都」。
- ②都會區內產業用地供給減少，產業用地用地漸轉向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漸轉向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

取得。

③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④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3 產業發展—5.3.2 發展模式與構想」(P.5-9~5-13)提出「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產業軸帶發展構想」、「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活化與再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等相關內容，又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產業環境優化、產業轉型發展、未登記工廠等提出相關事項(P.6-42~6-43)，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計畫內容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3)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範圍，並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研擬土地使用之具體輔導對策，及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4. 觀光遊憩部門：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4 觀光遊憩—5.4.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七大主要遊憩帶特色」、「優先推動地區」、「強化觀光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聯」、「營造新興景點觀光吸引力，以移轉觀光人潮及促進共榮發展」、「環境負荷量檢討」、「以慢城概念行銷地域新價值」(P.5-14~5-16)，並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地方產業資源利用、特色景觀資源利用、觀光資源串連及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等類別提出相關事項(P.6-33~6-34)。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5. 運輸系統部門：

- (1)交通部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提出城際運輸及都市運輸之空間發展構想為「線性幹道在西部，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三大都會區則由捷運，建置都會及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的交通環境」，擘畫明確運輸政策方向，作為後續運輸系統於空間執行之指導方向。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5 運輸系統—5.5.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提供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並整合週邊土地整體發展」、「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強化道路使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打造結合自然調驗的低碳遊憩運輸」、「健全臺北港發展面向國際」，相關內容提出車站城市（Station City）、打造捷運路網 1 小時生活圈、都市計畫新開發區以 1 戶 1 汽車加 1 機車等目標(P. 5-17~5-21)，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捷運三環三線周邊整合發展、捷運周邊公共設施等配套、各類運具設施改善、重要運輸節點空間結構等提出相關事項 (P. 6-38~6-39)。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全市交通運輸整體之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前開計畫內容重點，及補充提出前開相關內容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3)又前開內容涉及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例如：國 3 替代路廊、淡江大橋、健全臺北港等），該相關內容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6. 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

(1)本部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公共設施項目（詳如表 2-1）及全國性公共設施項目（包括：能源、水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高爾夫球場、展演設施等 8 項）之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及構想等相關內容。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6 公用及公共設施—5.6.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之公共設施則區分為文教設施、開放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水資源、鄰避設施、能源設施、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等 7 項，並分別提出相關內容如下（P. 5-22~5-26）；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區域性公共設施建置、地方型公共設施建置、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等提出相關事項（P. 6-39~6-40）。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計畫內容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①針對溪北等 7 個策略區，提出文教設施、開放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 3 類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及相關策略。
- ②鄰避設施之適當區位原則。
- ③水資源設施之建設及規劃原則；能源設施之應變及綠能源效能原則；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附近公共設施則之機能、公共設施項目等。

表 2-1 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之區域性公共設施細項一覽表

公共設施項目			服務層級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鄉（鎮、市、區）層級	直轄市、縣（市）層級	全國層級

提供硬體服務者	能源	電力	• 電力供應	• 變電所	• 發電廠
		天然瓦斯管線	• 瓦斯供應系統	—	—
		石油輸送管線	—	—	—
	水資源管理	飲用水供給	• 自來水設施	• 自來水處理設施	• 水庫
		污水下水道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污水處理廠	—
		排水系統	• 雨水下水道系統	—	—
	通訊	郵政設施	—	• 郵局(支局)	—
提供硬體服務者	社會	健康醫療照護設施	• 基層院所	• 地方醫院	• 區域醫院 • 醫學中心
		教育研究設施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校院
		社會福利設施	• 活動中心	• 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社會救助機構	—
	文化、運動及娛樂	運動娛樂設施	• 運動休閒中心	• 室內運動場 • 體育館	• 大型運動場館 • 高爾夫球場
		文化設施	—	—	• 展演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	• 鄰里公園	—	—

7. 防救災計畫部門：

(1)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7 防救災計畫—5.7.2 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防救災策略」等2項內容(P.5-27~5-30)，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則就礦業資源防救災、山坡地防救災、淹水防救災、地震防救災、火災防救災、核災防救災、防救災土地調適與管理等提出相關事項(P.6-35~6-36)。考量本專案小組會

議業於【問題 1-1】討論「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是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不再重複討論。

- (2)請新北市政府說明「防救災策略」相關內容，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並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仍有研訂該部門計畫之需要及相關因應處理方式。

8.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部門：（併入【問題 1-3】、【問題 1-4】及【問題 1-5】海岸海域，另案討論）

【擬辦】

- （一）通案性意見：將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予以整合；且各部門並應表明其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繪製相關圖說表示）、機能、規模等相關事項之外，並應具體提出對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且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者，亦應一併指定後，分別納入本計畫（草案）適當章節。

（三）個案性意見：

1. 自然資源部門：

- (1) 考量「維護林地保育」之相關內容與「林地」並無直接關聯，而與「環境敏感地區」較為相關，請再行補充與林地有關之相關內容。
- (2) 考量「強化都市綠色及透水空間」並非「自然資源」項目之一，該部分建議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並改為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
- (3) 本次「地質景觀保存」及「濕地保存」等 2 部分內容，並未提出與土地或空間規劃之相關發展策略，請再補充。
- (4) 請將本部門發展策略之空間分布區位補充納入計畫書，並

於第七章執行計畫明列各項目之主辦機關。

2. 農業發展部門：

- (1) 倘經新北市政府評估無法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提出新北市農業發展之空間分布區位構想，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暫不列農業發展部門，本次所提農業發展部門內容並建議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
- (2) 本次所提「優良農地資源保存原則」部分，考量「優良農地」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初步決定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且全國區域計畫業訂有明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本次所提內容並未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是以，建議該部分回歸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至本次所提「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確實為新北市區域計畫之特殊性規定，又該相關內容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是該部分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3. 產業發展部門：

- (1) 參考經濟部意見，修正「整體產業空間布局」及「產業軸帶發展構想」等相關內容。
- (2) 將「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活化與再發展」空間區位補充納入計畫內容。
- (3)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建議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不另外訂定；並補充納入未登記工廠分布範圍之合理及合法使用方式。

4. 觀光遊憩部門：

- (1) 將「優先推動地區」、「環境負荷量檢討」、「慢城概念」等相關內容之空間分布區位補充納入計畫書，並於第七章執行計畫明列各項目之主辦機關。
- (2) 本次觀光遊憩部門部分內容與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並無直接關聯性（包括：提供入出境通關與託運行李服務、優惠轉乘與停車費率等），建議改納入技術報告書內容。

5. 運輸系統部門：

- (1) 請將運輸系統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補充納入計畫內容。

(2)本次所提內容屬指導都市計畫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者，請補充納入第七章執行計畫，並明列其主辦機關。

(3)本次運輸系統部門部分內容與空間規劃與交通或土地使用並無直接關聯性（包括：創造結合生活的親水環境、健全臺北港等），建議改納入技術報告書內容。

6. 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

(1)考量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附近係特定範圍，並非屬公共設施項目，建議刪除該項目；並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分類方式，重行調整公共設施分類方式，及補充全國性公共設施之空間區位。

(2)屬鄉（鎮、市、區）性及直轄市、縣（市）性公共設施項目，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區位及數量，倘於本階段無法配合提出者，並請補充適當區位原則；至與土地使用並無直接關聯性（包括：鄰避設施之回饋計畫、能源設施之災害與環境應變、綠能源效能等），建議改納入技術報告書內容。

7. 防救災計畫部門：研擬甲、乙兩案，提會討論：

(1)甲案：本計畫（草案）之防救災計畫部門倘經新北市政府評估無研訂該部門之需要時，建議將相關內容（含本次補充之空間分布區位）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

(2)乙案：倘經評估仍有需要者，考量本次所列「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未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建議不再重複納入本計畫；至「防救災策略」部分，則於第七章執行計畫明列各項目之主辦機關。

8.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部門：（併入【問題 4】海岸海域討論）

【問題 3-4】城鄉發展議題—全市及各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研擬「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按：該圖名稱請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圖」)，將全市轄區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區位、既有都市計畫(含整體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等空間分佈區位及範圍，逐案呈現於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1/25,000)上，具有指導空間發展功用。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圖之規劃邏輯、成果及效力等相關事項。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6.3.5 空間利用計畫」研訂「都市發展指導原則」，分別就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運輸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及建成區、工業區變更轉型及產業園區等分別訂定相關規定(P.6-16~6-17)，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說明其後續具體落實方式。
- (三)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6.3.5 空間利用計畫」提出7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包括：行政區範圍、地理條件與特殊性、定位、功能分區及發展原則等)，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其計畫內容。

【擬辦】

- (一) 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案專案小組針對【問題1-2】、【問題2-1】、【問題2-3】、【問題3-2】、【問題3-3】、【問題3-4】等之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圖」，並以適當比例尺呈現於A3紙面，以利後續執行。
- (二) 考量「都市發展指導原則」之指導對象，包括既有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二類，請新北市政府予以區別後，將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者，改列於本計畫「6.3.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適當章節；至屬對於既有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者，請保留與「區位條件」及「土地使用規劃」相關部分，並進一步將其明確化，其餘項目

建議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 (三) 考量本次所提各策略區空間利用計畫內容類似於過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建議將該相關內容改納入「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之「4.3.2 空間發展策略」及技術報告書內；至計畫書則改將全市土地使用計畫，分別以策略區為單元呈現，並說明各策略區有關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面向之土地使用重點事項。

【問題 3-5】城鄉發展議題—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結果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分別從「自然資源」、「觀光發展」、「原住民族土地」、「防救災」、「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城鄉發展」等 10 面向提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區及配合之局處(P.6-32~6-47)，考量本專案小組會議業於【問題 3-4】及【問題 4】討論有案，就「自然資源」等 8 個部門討論有案，該部分爰不再重複討論，本項請新北市政府就「原住民族土地」及「城鄉發展」等 2 部分分別就該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對應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就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二)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基本原則，本部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是以，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本計畫(草案)是否有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需

求，並依據前該政策方向補充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 (三)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除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直轄市、縣（市）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俟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為避免重蹈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零星提出，而未能有整體性之缺失，本計畫（草案）提出全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結果，請說明檢討情形及結果。

【擬辦】

- (一) 請新北市政府就「原住民族土地」及「城鄉發展」等 2 部分，分別按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指導事項予以區分後納入計畫。
- (二) 倘經新北市政府評估並無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需要，後續於本部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不予增訂「新北市」專篇。
- (三) 本計畫（草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成果倘經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計畫，並以適當比例尺呈現於 A3 紙面，以利後續執行。

【問題 3-6】城鄉發展議題—計畫目標及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說明：

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1.5 計畫目標」、「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及「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1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分別提出總目標（P.1-6）、各部門計畫目標（P.5-2、5-4、5-9、5-14、5-17、5-22、5-27、5-31）及土地使用基本方針（P.6-1），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並透過矩陣表方式說明其相關性。

【擬辦】

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計畫目標及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等相關內容。

**【問題 4】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
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說明：本計畫書（草案）部分內容需要配合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或有文字明顯誤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

擬辦：

本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者，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意見，俾由作業單位彙整提供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並由作業單位協助確認。

附錄：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

次別	討論問題	時間	相關機關(單位)
1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整體性報告及問題討論	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通知單所列出席機關(單位)
2	【問題1-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問題1-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臺灣自來水公司
3	【問題1-3】海岸、流域相關議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問題1-4】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檢討調整	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問題 1-5】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局 教育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4	【問題 2-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問題 2-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問題 2-3】農業發展議題—農村再生(或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地政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問題 3-1】城鄉發展議題—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問題 3-2】城鄉發展議題—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成長管理策略，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6	【問題 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文化部 交通部

	容是否妥適	分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問題 3-4】城鄉發展議題—全市及各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7	【問題 3-5】城鄉發展議題—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內政部地政司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問題 3-6】城鄉發展議題—計畫目標及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問題 4】其他—計畫書	103 年 9 月 11 日(星	文化部

	(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期四)下午2時30分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8	(其他新增議題)	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另案通知)